

01

調 解 筆 錄

02

聲 請 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3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04

代 理 人 陳惟揚

05

相 對 人 長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6

法定代理人 蔡松晏

07

代 理 人 黃士龍律師

08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雄簡移調字第2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

09

民國112 年3 月22日在本院調解室調解爭議：

10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

司法事務官 劉大瑋

12

書 記 官 張玉茹

13

調解委 員 吳登輝

14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15

聲請人代理人 陳惟揚

16

相對人代理人 黃士龍律師

17

調解成立內容如下：

18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肆萬元。

19

二、前項金額給付方式：

20

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前給付，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帳

21

戶。（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，戶名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

22

公司，帳號：000-00-000000）

23

三、兩造同意雙方於民國107 年5 月7 日就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

○區○○○路00號一部分房屋簽訂之「租賃契約暨商場管理
契約修訂協議書」自調解成立之日起終止。

四、兩造其餘請求拋棄。

五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無誤後簽名如下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陳惟揚

相對人代理人 黃士龍律師

調解委員 吳登輝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

書 記 官 張玉茹

司法事務官 劉大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雅姿